

百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百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就2019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基本情况

1、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基本情况

（1）赵敏女士，1965年出生，会计学硕士。现任浙江财经大学会计学院教授、硕士生导师。

（2）严建苗先生，1965年出生，经济学博士。现任浙江大学经济学院教授、中国世界经济学会理事、浙江省国际经济贸易学会常务理事。

（3）马骏先生，1968年出生，法律硕士。现任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合伙人、杭州仲裁委员会仲裁员。

2、是否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说明

我们未在上市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与上市公司以及上市公司主要股东不存在可能妨碍我们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情况

2019年，董事会各专业委员会积极开展工作，认真履行职责：审计委员会召开4次会议、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开2次会议，审议了公司财务

报告、审计机构选聘、高管薪酬考核等事项，并提交董事会批准。董事会根据《公司章程》赋予的职权，共召开6次会议，并召集召开2次股东大会，共计审议通过27项议案。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对各项议案认真审核并独立行使表决权。在公司经营管理、关联交易、内部控制等领域发挥自身专业优势，提出可行的建议，对于公司董事会决策起到促进作用。公司对我们的工作给予了积极配合，为我们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提供了必要的条件。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

1、关联交易情况

公司2019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实际情况，遵循了公平、公正和公允的原则，交易行为、交易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规定，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2、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我们查阅了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专项说明》。基于专项说明，公司与控股方及其关联方没有相互占用资金的情况。

公司严格遵循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对外提供担保的相关规定及公司《对外担保决策管理制度》。公司全体董事和管理层能够审慎对待并严格控制公司对外担保产生的风险。公司所提供的对外担保决策程序合法有效，没有发生违规担保情况。

3、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2019年度公司无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4、高级管理人员提名以及薪酬情况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严格按照既定的《2019年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执行，我们认为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考核与发放能够与经营责任、经营风险、经营业绩挂钩，能够起到激励约束的效果，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5、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情况

2019年1月，公司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发布了《业绩预增公告》，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补充或更正公告的情况。

6、聘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2019年度公司继续聘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审计机构。我们认为该事务所具备证券、内控审计资质条件，出具的各项报告能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7、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是从公司实际出发，综合考虑了当前资金需求与未来发展投入、股东短期现金分红回报与中长期回报等因素。利润分配方案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8、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2019年度未新增公司及股东承诺，以往承诺均已履行完毕。

9、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2019年度，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公司有关信息，未发现存在

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情况。

10、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我们对公司内控制度和运行情况进行了核查，并审阅了董事会《2019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认为：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能得到有效的执行。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11、董事会以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2019年，董事会下设的战略决策、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以及董事会各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规定，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充分发挥了专门委员会在董事会工作中的重要作用。在决策程序、议事方式及内容等方面均符合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在任职期间能够遵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保证足够的时间和精力独立履行职责，认真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借助专业特长，对各项议案进行认真审议，发挥好公司经营决策的智囊作用，履行好控制公司经营风险的职责，促进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高效性，全体独立董事勤勉尽职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

（此页无正文，为百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赵 敏 

严建苗 

马 骏 

二〇二〇年四月十六日